

图书馆党总支关于基层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党的建设，提高党支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馆实际，对坚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

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，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，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各召开一次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适当增加会议次数。

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提出本支部的执行计划和工作措施。
- 2、听取、审查并讨论通过支委会工作报告、计划、总结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- 3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联系实际，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4、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。
- 5、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，对犯有错误的党员、不合格党员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- 6、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；讨论罢免、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- 7、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。

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，可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关于党支部工作的计划、总结、重要活动的部署安排等。
- 2、关于党支部范围内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。
- 3、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批示和决定。
- 4、关于发展党员。
- 5、关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。
- 6、关于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。
- 7、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。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，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。

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：

- 1、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校党委的有关文件和决议、决定。
- 2、研究贯彻执行党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，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。
- 3、听取党员关于思想、工作、学习情况的思想汇报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。

4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帮助党员发扬成绩、克服缺点、纠正错误，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5、根据党支部的部署，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。

6、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。

7、进行党员鉴定、民主评议，评选优秀党员。

8、分析职工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密切同群众的联系，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八条 党课教育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一种主要形式，是党支部活动的主要内容。党课教育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。党员应全部参加，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，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，进行有计划培养。

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任务教育。

2、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。

3、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5年4月10日

